

白沙黎族自治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 PH 值提升项目 物资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海南和泽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向甲方提供白沙黎族自治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所需相关物资。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产品

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物资采购方案》及《白沙黎族自治县安全利用类耕地无人机喷施降镉叶面肥实施方案》的技术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首付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物资：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新型肥料购买	17.8	20686.9 kg	368226	
2	铁基生物炭购买	3050	34.23 吨	104401	
3	降镉叶面肥	200	1294 瓶	258800	500ml/瓶
合同总额	(小写): 731427				
	(大写): 柒拾叁万壹仟肆佰贰拾柒圆整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白沙黎族自治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物资采购总费用共计人民币柒拾叁万壹仟肆佰贰拾柒圆整（731427.00 元），由甲方支付

给乙方作为本次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费及技术服务工作等酬劳费用。本委托协议书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收款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5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伍仟柒佰壹拾叁圆伍角（365713.50元）；待乙方将合同约定的采购物资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50%费用，即人民币叁拾陆万伍仟柒佰壹拾叁圆伍角（365713.50元）。

乙方每次请款前，需要向甲方提供收款发票。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海南和泽农业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盘支行

账 号：1011909300000175

三、产品验收与运费承担

1、乙方负责供货至指定地_____并承担运费。

2、甲方按乙方产品质量标准及送货单数量验收提货。验收无误后，乙方需在收货后五日内向甲方出具收到货物书面证明。

3、若出现货物数量不对及包装破损情况，甲方须在送货单上注明并让承运方签字确认，在当日内通知乙方负责人，由乙方补齐货物或换货，由此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发货产品符合《白沙黎族自治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物资采购方案》要求。

五、保密与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所有数据及成果文件等

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限于乙方在本次工作需要使用。

2、乙方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形式处理甲方有关秘密资料、成果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的相关秘密。

3、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从本委托协议书签订之日起，承担保密义务，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项目相关情况。乙方是否完成本项目，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约责任。

2、如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损失，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3、乙方逾期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约定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后续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七、遇下列情况之一协议可解除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未付款项不再支付，且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完成合同任务据实结算。

2、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协议的。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做出有损本协议的行为，任何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八、其他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发生争议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向白沙黎族自治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白沙黎族自治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物资采购方案》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5、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

法定（授权）代表人：符斌（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18日

乙方：海南和泽农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丘海大道56号水云天贵云居水云天小区10栋302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符斌（签字或签章）

银行户名：海南和泽农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盘支行

银行账号：10119093000000175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方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方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李彦海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和泽农业有限公司：

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的白沙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PH值提升项目（项目编号：SXFY2020-028），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于2020年11月3日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2020年11月9日在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18号南亚广场B栋1405室进行单一谈判、评审活动，经评审、媒体公示及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A包成交人。

成交价格（人民币）：柒拾叁万壹仟肆佰贰拾捌元叁角贰分（¥731,428.3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在接到甲方的通知60天内供货到指定地点。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本项目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符进兵

2020年11月13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1月13日